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7.27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75,7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7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7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75,7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鉴于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无论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回购及回购数量将不会导致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10%。

（五）回购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75,7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根据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结构数据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50,255,384	18.54	450,255,384	19.08
无限售流通股	1,978,630,341	81.46	1,909,854,551	80.92
总股本	2,428,885,725	100.00	2,360,109,935	100.00

五、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2,397,087,882.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73,934,463.60元，资产负债率24.81%，货币资金2,622,909,325.76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9,080,16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002,131.70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邝建洲的配偶陈文婷于2018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根据陈文婷出具的专项说明，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